

项目编号：5104212019000263 号

米易县撒莲镇集镇污水支管网项目-禹王宫村污水支管网

竞争性磋商文件

米易县撒莲镇人民政府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米易县撒莲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拟对米易县撒莲镇集镇污水支管网项目-禹王宫村污水支管网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4212019000263 号
2. 项目名称：米易县撒莲镇集镇污水支管网项目-禹王宫村污水支管网。
3. 采购人：米易县撒莲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中的项目编号均为本项目的有效项目编号。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759613.61 元（含暂列金 30937.75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米易县撒莲镇禹王宫村污水支管网建设（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2)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省外企业须持有年检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费用: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自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11:50,下午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35号3单元2号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在购买文件与登记备案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1. 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2. 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核查原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八、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19年12月17日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7日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临江路35号3单元2号(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办事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2月17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临江路35号3单元2号（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办事处）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米易县撒莲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0812-8210280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茶园巷114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812-3358738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35号3单元2号（攀枝花办事处）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个供应商。 本次采购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759613.61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壹分）。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59613.61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壹分）。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p>

		<p>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p>
7	<p>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1.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2.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p>

		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
8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9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p>
10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政府采购政策	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声明并载明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中)。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p>金额：17500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p> <p>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四川大博金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并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复印件备案)。</p> <p>收款单位：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0144643800000728</p> <p>交款截止时间：同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p>

		<p>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关于保函的进一步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函应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如有分包, 应按分包分别出具), 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3. 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 写明分包号)、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 4. 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本项目中规定的金额; 5. 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3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 成交金额的10%。</p> <p>交款方式: 从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p> <p>收款单位: 米易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p> <p>开户行: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米易支行</p> <p>银行账号: 77451015201160000022</p> <p>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 1. 缴款时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内注明: 项目名称的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在成交供应商未发生违约情况, 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一次性无息退还。</p>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高女士 联系电话: 0812-3358738 (攀枝花办事处)。
15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 高女士 联系电话: 0812-3358738 (攀枝花办事处)。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临江路35号3单元2号(攀枝花办事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攀枝花办事处</p> <p>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临江路 35 号 3 单元 2 号</p>

		<p>联系人：高女士</p> <p>联系电话：0812-3358738</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情况如下：</p> <p>1. 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质疑：</p> <p>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p> <p>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攀枝花办事处</p> <p>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临江路 35 号 3 单元 2 号</p> <p>联系人：高女士</p> <p>联系电话：0812-3358738</p> <p>邮编：617000</p> <p>3. 询问、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所有质疑事项，不接受多次递交质疑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攀枝花市米易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2-817310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p>

		购质疑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成交金额 1.5%收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2. 清单编制费：成交供应商向清单编制单位支付 5000 元清单编制费。
22	其他说明	对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被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即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认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能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米易县撒莲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和竞争性磋商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或选择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

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

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意外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现场考察（踏勘），但采购人、代理机构不组织本目标前答疑会、现场考察（踏勘）。

四、响应文件

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的内容。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单独封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电子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和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若一个密封袋装不下时，可以多个密封袋封装，但每个密封袋均应连续编号）。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若有多个密封袋时，每个密封袋均应标注。）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

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不查询。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未发生违约情况，工程竣工并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的办理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见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2)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省外企业须持有年检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二、资质性要求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缴纳本次采购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2.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证明材料。

注：

1. 第五条所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装订成资格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1) 可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存在困难的可以提供承诺函。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其他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存在困难的可以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

料（或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2）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省外企业须持有年检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得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注：供应商提供交款证明材料，也可以由代理机构直接提供的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判定其有效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授权书。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一、工程概述

1. 采购预算：1759613.61 元（含暂列金 30937.75 元）。
2. 建设规模：新建污水支管及相关附属构筑物。
3.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变更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政府采购项目工期、建设地点、付款方式及要求：

（1）计划工期：2 个月。

（2）建设地点：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

（3）付款方法及要求：工程量完成 50%付合同款 30%；工程量完成至 80%时付至合同款 60%；工程竣工付至合同款 80%；结算审计完成付至合同款 95%；剩 5%的质保金。

2.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1）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现场承诺、合同进行验收。

（2）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的合同等相关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其它要求：

（1）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人证合一，压证施工。

（2）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材料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材料进场应得到甲方现场负责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3）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技术质量、服务要求

1.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提供）。

注：报价应注意的事项；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与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及相关配套文件、该项目国家强制性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和使用。

(2) 供应商应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文件的有关要求自行确定报价。

(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均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清单内仅为主要工作内容，除此外还应包括：图纸和规范明示、暗示和要求的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

(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5) 本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含措施、规费、销项增值税额等）。供应商报价按照全费用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与利润、措施费用、规费、销项增值税额等所有费用。

(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 清单项目特征只列主要特征，详细特征按设计图纸及图纸引用的标准图集和相关规范执行。

(9) 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按首轮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比例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注：首轮工程量清单报价为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需现场实地踏勘、编制详细施工组织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

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按行政主管部门在规范、标准和规程发布公告（或通知）中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质量、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严格按照第五章的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不允许把该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人，详见第十章。

4. 履约能力要求：

满足采购合同履行。

5. 其他商务要求：

无。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合同主要条款。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技术质量、服务要求、其它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格式标示顺序仅供方便查阅，不具有任何特殊含义。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标记和密封。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省外企业须持有年检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我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第____包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采购活动而不委托代理人时适用。

2. “第 包”处，有分包号的，请填写参与采购项目所有分包号，无分包的填写“/”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采购活动，不需要此授权书。

格式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第四章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的其他文件或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它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2（实质性要求）

磋商响应函

致：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承诺在_____内完成本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五、我公司（组织）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提供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我方的响应文件及现场承诺签订合同。

八、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担保和差额履约现金担保（如果有）。

九、我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十、我方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十一、我方不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十二、我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清单编制机构交纳清单编制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具体项及提供资料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填表说明：请在此表里填写磋商文件以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和所在页码（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行数），方便专家评审时快速查找、核对、评分。

格式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实质性要求）

格式 2-6

施工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7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注：类似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注：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

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非小型、微型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格式 2-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		
注册资金			中级职		
开户银行			初级职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2

____报价表

包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大写：_____）		
计划工期			
备注			

注：

1.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由供应商盖鲜章后到磋商现场后经磋商后再填写；
2.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3. 为方便报价，供应商应携带多份加盖鲜章的报价表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3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4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 3-1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响 应 文 件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①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②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③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④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⑤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⑥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⑦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符合本章2.4规定情况可以两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
进行评审

2.5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
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
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
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
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
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
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
报价。

(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
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符合本章2.4规定情况可
以两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
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②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③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④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①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②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③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④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⑤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

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除2.4规定供应商不足2）家的。

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最终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30%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施工组织方案 44%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5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完善、措施合理、周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安排比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措施安排有缺陷或与采购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异的得 1 分。其余得 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8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充分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8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可行，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技术保障措施得 4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基本的技术保障措施得 1 分。其余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8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周密、可行，得 8 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相应措施，得 4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有基本措施，得 1 分。其余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5分	<p>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措施周密、合理、可行得 5 分；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相应措施得 3 分；有安全管理体系，有相应措施得 1 分。其余得 0 分。</p>
5. 施工工期保障 5%	5分	<p>工程计划科学，能最大限度满足工程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施工工期组织设计合理，保证措施得力，工期提前保证措施可行得 5 分；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措施详细，能充分保障工期按时完工得 3 分；工程进度计划、措施可行，能基本保障工期按时完工得 1 分。其余得 0 分。</p>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8分	<p>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p> <p>评分标准：根据响应文件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中所响应的要素进行评价；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8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需求的得 4 分；有相关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余得 0 分。</p>

		7. 资源配 备计划 5%	5 分	<p>基本要求：资源配备计划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p> <p>评分标准：根据响应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所响应的要素进行评价；内容完整详、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5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需求的得 3 分；有相关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1 分；其余得 0 分。</p>	
3	工程 完工 后服 务 2%	工程完工 后服务 2%	2 分	<p>工程完工后服务方案高效快捷、可执行性高、响应速度快、服务效果好的得 2 分；工程完工后服务方案完整、可执行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服务效果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共 同 评 分 因 素
4	供应 商履 约能 力 19%	技术人员 配置情况 9%	9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B 证）得 2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市政相关专业）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p> <p>3. ①施工员：具有施工员证；②质量员：具有质量员证；③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C 证）；④材料员：具有材料员证；⑤造价员：具有造价员证；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些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共 同 评 分 因 素

	业绩 5%	5分	<p>根据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2017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p>	
	信用评价 5%	5分	<p>供应商在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诚信分得100分，此项得5分；供应商得分不是100分此项不得0分。</p> <p>注：提供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截屏。</p>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3%	3分	<p>响应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政府采购清单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没有目录和页码该项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

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

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以及本工程《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_____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甲方要求或作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

审批手续。

2.2 乙方工作

(一) 参加甲方组织的要求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二)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四)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五)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六)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甲方要求、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乙方应按甲方标准执行。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

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

(1)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5.2 工程变更计量及及估价

(1) 根据发包方确认的设计优化图纸及提供的工程量、会审纪要和设计变更以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为依据。

(2) 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价。

(3) 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参照承包人报价方式进行综合单价组价计价，其材料价格按承包人的磋商报价材料价格执行，新增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4) 无论承包商如何报价，必须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计算执行工程价款的税费政策。在结算中按报价方式计算，不作价格调整。

第七条 工程价款支付

付款方法和条件：工程量完成 50%付合同款 30%；工程量完成至 80%时付至合同款 60%；工程竣工付至合同款 80%；结算审计完成付至合同款 95%；剩 5%的质保金，通过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___个月）满由发包人核实后___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如需甲方负责采购相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工期。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 5.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攀枝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